

平罗县 2022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(宁党办〔2021〕54号),加强闽宁协作,进一步拓展协作领域,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宁财(农)指标〔2022〕141号)、《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宁财(农)发〔2021〕507号)要求,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围绕 2022 年闽宁两省区《东西部协作协议》和闽宁协作联席会议纪要确定的重点工作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,认真落实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、闽宁协作联席会议部署要求,坚持“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协作方针,聚焦“三抓三促”,坚定不移地把闽宁协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,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精心用好帮扶资源,精准实施帮扶项目,拓宽闽宁协作领域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宝丰镇宝丰村菌菇种植示范产业园项目。项目计划投资 1478.69 万元,在宝丰镇宝丰村建设标准化大棚 20 栋,双面日光大棚 2 栋,冷库 1 栋 1000 平方米,分拣车间 1 栋 1238 平方米,配套建设砂砾石路一条及水电管网。项目建成后,通过与

引进企业合作，带动周边群众种植菌菇，促进周边群众增收致富。

资金规模：计划安排 400 万元

责任单位：宝丰镇人民政府

计划时限：2022 年 4 月-2023 年 12 月

三、资金来源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2〕141 号），下达我县 2022 年闽宁协作资金 400 万元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项目前期工作（2 月上旬-5 月上旬）。深入到乡镇、村调查摸底，反复实地踏勘，筛选确定项目，协调办理土地手续，编写项目初步设计，立项批复，进行公开招投标等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阶段（5 月下旬-次年 10 月下旬）。组织实施项目，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质量把关、进度报送、资金支付等工作，并完成自验和县级验收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次年 10 月下旬-12 月上旬）。做好项目总结、资料整理等工作，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项目实施乡镇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乡镇主要负责人作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、资金支付进度负主要责任；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对项目进展情况负监管责任；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负监管责任；明确相关单位主体责任，提高责任意识。

（二）严格项目管理。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总体原则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。严格落实项目

公告公示制度，对项目全过程公示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按照任务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，保证项目如期完工。按照要求收集整理项目资料，装订成册，形成闭环可查的项目全过程资料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监管。相关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〉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发〔2021〕507号）要求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项目管理费和其他与项目无关、与闽宁协作工作无关的开支。要加大闽宁协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的力度，确保资金支出方向准确、风险可控，及时有效。认真落实“三级公开”制度，及时将闽宁协作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、项目安排、工作进度等信息向全社会公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行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

（四）实行绩效管理。将绩效管理纳入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，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按季度报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项目完工后，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，报送绩效目标自评表，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- 附件：1.平罗县 2022 年闽宁协作项目计划安排表
2.平罗县 2022 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

平罗县2022年闽宁协作项目计划安排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 (新建、续建、改建、扩建)	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进度计划安排	实施单位	资金投入和来源(万元)								是否设置绩效目标		
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中央彩票公益金	地方债资金	闽宁资金		其他涉农资金	行业部门资金
1	种植基地	宝丰镇宝丰村菇种植示范产业园项目	新建	建设标准化大棚20栋, 双面临光大冷棚2栋, 冷库一座, 1000平方米, 分拣车间1栋, 1238平方米, 配套设施建设, 砂砾石路一条及水管网。	宝丰镇宝丰村	2022年4月-2023年12月	宝丰镇人民政府	1478.69					200	400	879	宝丰村30户	依托菌棒生产发展菌菇种植, 一方面带动农户参与菌菇种植的积极性, 另一方面, 可促进当地产业发展, 为农户增加收入, 增加就业机会。	是

附件2:

平罗县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	
主管部门				
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及概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	
		其中: 闽宁资金		
		地方债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绩效目标	围绕闽宁两省区2022年《东西部协作协议》、闽宁协作联席会议纪要等,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推动2022年度闽宁协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种植大棚	**座
			配套建筑物	≥**座
			新建、维修道路	≥**千米
			新建供水管道	≥**千米
			作物种植面积	≥**亩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**%
		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**%
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≥**%
			当年完成率	≥**%
			当年资金支出率	≥**%
			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	<**%
		成本指标	新建、维修道路投资	≥**元/公里、平方米
	种植投入资金		≥**元/个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村民经济收入	是/否
			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增收	是/否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收益	是/否
			带动脱贫人口收益	是/否
			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改善	是/否
		生态效益	生态环境改善情况	是/否较为明显
			水资源利用	是/否合理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激发群众内生动力	是/否有效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

注: 请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